

甲午戰爭期間戴宗騫與丁汝昌關係論析

——兼對威海戰敗原因“守將不和”論等觀點的辨正

李嘉曾、李文馨*

一、緣起

甲午戰爭已經過去 120 多年了，關於中國在這場戰爭中失敗的原因，以及對參與戰爭的若干歷史人物的評價，卻意見紛紜，一直延續至今。

自 1897 年清人姚錫光所著《東方兵事紀略》(簡稱《紀略》)問世後，對甲午戰爭中方戰敗原因的一種揣測便逐漸興起。有當代學者因襲姚論，在其主要著作《試談甲午戰爭期間威海守將不和的原委》中(簡稱《談原委》)直指：“所謂威海守將不和，主要是指陸軍主將戴宗騫和海軍提督丁汝昌意見相左”，“而守將不和則是威海之戰失敗的重要原因之一”。¹

威海之戰是中日甲午戰爭的關鍵戰役。這一戰役的勝負直接導致了北洋海軍的覆滅和中國在整場戰爭中的徹底失敗。如果威海之戰的失敗確因戴宗騫與丁汝昌鬧“不和”所致，戴、丁二人無疑要承擔甲午戰敗禍首的罪責。然而，當年清廷不但沒有治罪戴宗騫，反而對他褒恤有加。丁汝昌殉國後，光緒皇帝在位時雖被籍沒家產不許下葬，但到宣統年間終被平反昭雪。那麼，事後的種種偏見究竟是如何形成的？要想弄清其中原委，只有通過史料來尋找答案。

二、威海士兵“索餉鬥爭”起因與真相辨正

諸多文獻中提及，戴宗騫堅持“壓餉”引發了威海陸路士兵的“索餉鬥爭”是戴宗騫與丁汝昌不和的起因與主要表現之一。《談原委》中即指出：“戴、丁之不和，蓋起因於丁勸戴發放壓餉”，“甲午戰爭暴發後，綏軍士兵不滿愈甚，終於展開了索餉鬥爭”，“在大敵當前國家危亡之際，戴宗騫仍扣壓餉，問題確實是非常嚴重的。丁汝昌出於對威海陸路防務的關切，力勸戴宗騫發給壓餉，以固軍心，並從北洋海軍中挪款為劉超佩的鞏軍墊餉兩個月。而戴宗騫不僅不聽勸告，反而對丁汝昌挪墊鞏軍壓餉極為氣憤。後來，當山東巡撫李秉衡令登萊青道劉含芳確查戴丁不和原因時，劉含芳稟稱：‘前因丁勸戴發壓餉，並挪款墊付劉餉，彼此均有意見，遇事多不面商。’可見，戴丁不和的根源，乃是他們在壓餉問題上的意見分歧”。² 因此，真相的探討應當從弄清楚“壓餉”事件開始。

* 前者為東南大學教授，後者為自由職業者

(一) “壓餉”制度是戴宗騫“規定”還是“淮軍營制”？

《談原委》中指出：“據姚錫光《東方軍事紀略·山東篇》載：‘自甲午九月，綏鞏兩軍勇丁即索壓餉銀兩大嘩，欲潰者屢矣。壓餉者，勇丁初入營，須扣餉三月，存統領糧台，以為軍米購價低銀。俟勇丁離營日，始補給令去。於是將領利勇丁逃亡，其壓餉三月可不給，而續補之勇，且仍扣壓餉也。……及軍事岌危，南幫鞏軍給壓餉兩月，綏軍益噪，宗騫終不給’”。³ 被引用的《紀略》觀點十分明確：綏鞏兩軍由戴宗騫自創扣壓“餉銀”即“壓餉”制度，目的是為了克扣士兵每月的當兵酬勞以中飽私囊，因此引發了士兵的“大嘩”使矛盾激化。

事實上，所謂“壓餉”並非戴宗騫獨創而是出於“淮軍營制”。“淮軍營制，出自湘軍，‘營制餉糈皆同’，每營五百人，士兵由營房招募，每營士兵只服從營官一人，整個淮軍只服從李鴻章一人”⁴，“淮軍開始成軍初期餉糧發放即實行‘九關定例’，即兵勇每四十天發一月餉，全年共發9個月餉，欠餉3個月，俟將來補還”⁵。按照軍中規矩，戴宗騫作為淮軍的一位將領循規“壓餉”無可非議，因為壓下的“餉銀”好比士兵的“存款”，雖不是士兵自己存入、卻是在其入營前知曉的前提下，同意被扣壓的錢。士兵只有在離開營隊或被遣歸前才可“找清歷年欠餉”⁶，彼時，被“存統領糧台”的“餉銀”可視為“存款”，最終仍將歸屬該士兵。顯然，士兵在營時每“四十天”可以得到的“餉銀”，便是他們的“俸祿”(工資)了。

這一制度儘管有弊病，但在大敵當前的決戰前夕，似乎還有着一定的積極意義：正值兵臨城下時，理當破釜沉舟，豈有清償循制所壓的餉銀以利兵勇逃散之理？

(二) 引發矛盾衝突的究竟是“暫壓餉銀”還是“實發餉銀”？

如上所述，綏鞏兩軍士兵根據淮軍營制應該得到的餉銀由兩部分組成：一是“九關定例”規定的每年暫扣的三個月餉銀，為了使概念明晰，不妨稱之為“暫壓餉銀”；另一部分則是每年實際到手的九個月餉銀，不妨稱之為“實發餉銀”。後者可以理解為士兵在役期間的“俸祿”。按照常理推測，“暫壓餉銀”制度並非從甲午戰爭前夕開始，而是已沿用多年，不該突然成為“大嘩”的導火綫；倘若有人在“實發餉銀”上做文章，倒是完全可能激化矛盾引起衝突的。

一份日本國立公文書館保存的文獻資料為我們的假設提供了重要依據。這是一則在甲午戰爭期間被日軍作為情報資料發回並刊登於《新聞報》的新聞⁷，譯文如下：“守備威海衛之清兵，因統帶扣減其俸銀而蜂起，並揚言殺此統帶，其勢洶湧。決定全額發放，事態終歸平穩。”值得注意的是，該新聞中點明，引發清兵“蜂起”的導火綫有兩個關鍵字：“扣減”、“俸銀”。

根據上述兩個關鍵字以及其他相關資料(下文陸續展示)，不難推測出以下認識：引起士兵不滿的是“俸銀”(即“實發餉銀”)被“扣減”。從語法關係來推敲，“扣減”這一動詞只適用於針對將要“實發”的事物而言，與已經“在壓”的東西不存在邏輯聯繫。因此，被扣減的只能是“實發餉銀”部分，而不是早已收取的“暫壓餉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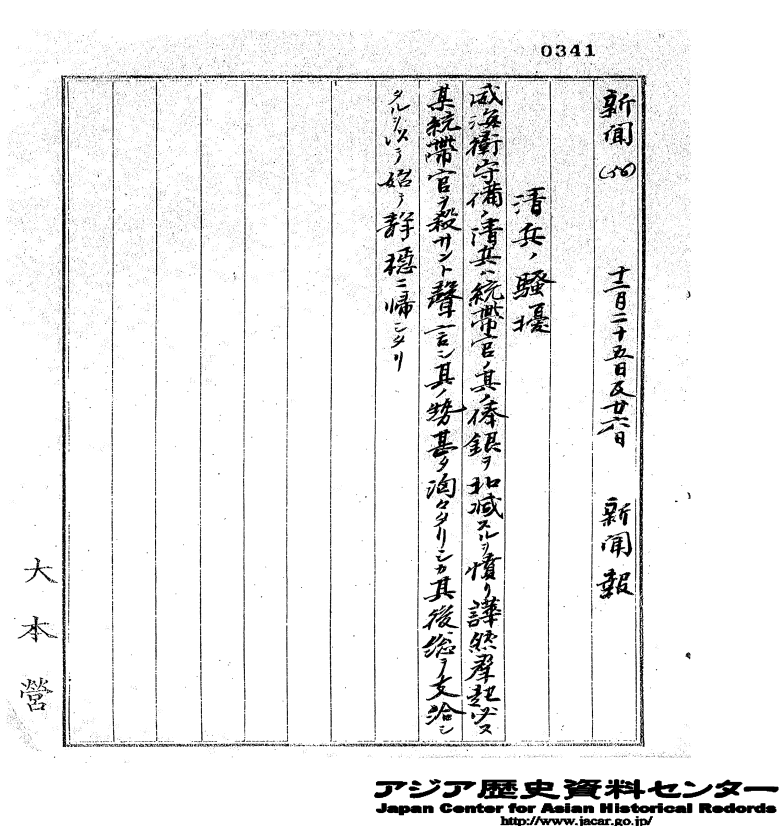
(三) “壓餉”事件的責任人是戴宗騫還是劉超佩？

《談原委》中強調：“丁汝昌出於對威海陸路防務的關切，力勸戴宗騫發給壓餉，以固軍心，並從北洋海軍中挪款為劉超佩的鞏軍墊餉兩個月。”⁸ 此段文字表明，丁汝昌只為劉超佩墊付了餉銀，因為沒有任何資料提到有人為戴宗騫墊付餉銀，也未見有任何資料言及戴宗騫統領的北岸綏軍因索討

壓餉而嘩變。從丁汝昌墊付的事實來看，推測劉超佩壓下的是兩個月的“實發餉銀”，且已被認定如《新聞報》所言是“全額發放”了。倘若要返還士兵入役時即被扣下的“暫壓餉銀”，理應墊付三個月才夠，否則還是沒有滿足士兵的要求，何以能平息“大嘩”？從丁汝昌“力勸”戴宗騫發壓餉來看，說明威海南、北岸炮台士兵的“實發餉銀”分別由戴宗騫和劉超佩各自發放，而戴宗騫並沒有“扣減”士兵的“俸銀”，否則士兵揚言要殺的，就不會是劉超佩一個人了。

由此可見，引發壓餉事件的責任人是劉超佩而不是戴宗騫，“壓餉”與“墊付”均同戴宗騫無關。將“索餉鬥爭”視為戴宗騫與丁汝昌不和起因的觀點是不符事實、缺乏文獻證據的，也是違背常理的。丁汝昌處理此事件的措施也已雄辯地證明了本文的上述觀點。

圖1 日本《新聞報》新聞(56)影印件(1894年12月25、26日)



三、戴宗騫與丁汝昌“龍廟嘴炮台守棄之爭”真相辨正

(一) 姚錫光等人的觀點

激戰前夕關於龍廟嘴炮台的“守”“棄”之爭，是戴宗騫與丁汝昌的主要分歧之一，也被一些人視為丁戴不和的重要表現，且表露出明顯的褒丁貶戴傾向。

《談原委》顯然贊同《紀略》的觀點：“隨着軍情之日益緊急，戴宗騫與丁汝昌的矛盾不但未曾緩和，而且有所發展。旅順陷落後，戴宗騫提出‘禦敵於境外’之策，……姚錫光認為乃是一種脫身之計”，“由於戴宗騫對丁汝昌成見很大，不願海陸同心攜手配合作戰，固執地堅持自己‘禦敵於境

外’的主張，又不認真佈置威海炮台的防守，因此，威海陸上防綫迅速瓦解，致使海軍失去倚恃，四面受敵，終於全軍覆沒，造成了嚴重的後果。”⁹

《談原委》接着敘述：“戴、丁關於龍廟嘴問題之爭，是緊接着上述爭論而來的”，“爭論是由李鴻章的一封電報引發的。臘月二十八日(1895年1月23日)李鴻章電令丁汝昌：‘日兵撲南岸，計尚二三日，屆時查看劉鎮如能死守，如何設法幫助；若彼不支，密令台上各炮拔去橫門，棄入海旁。’當天下午，丁汝昌即去南岸查看，並於次日電告李鴻章‘奉勘午電，昌即同張鎮到南岸晤劉鎮等，據云除死守外，無別策。炮台事，數日前已挑奮勇安插其中，暗備急時毀炮，現擬將各台備用鋼底、鋼圈取存島上。’丁汝昌的安排則較為周到……李鴻章也表示同意。

但是，戴宗騫的一封電報，卻又使李鴻章完全改變了態度。戴電謂：‘頃據南雷營管帶李榮光稟稱，龍廟嘴台，丁、張、劉議不守。威並未見敵，而怯若此！半年來，淮軍所至披靡，亦何足怪？憲諭特言炮台能回打，龍廟嘴台亦能回打，因甚輕棄？若非事機緊迫，何至如此！’戴宗騫的電報，歪曲丁汝昌的佈置為‘輕棄’炮台，並攻擊其怯敵。此着果然奏效，促動李鴻章肝火，竟不問青紅皂白嚴斥丁汝昌：‘丁係帶罪圖功之員，乃膽小張惶如是，無已能極！着嚴行申飭！’”¹⁰

根據《談原委》引用的資料和行文口氣來看，似乎丁戴不和是戴宗騫無中生有挑起的。然而，只要仔細審讀史料，理順幾位相關者來往電報的時間順序，就會發現有關鍵之處被遺漏、混淆或誤引，在客觀上歪曲了歷史事實。

(二) 李鴻章、丁汝昌、戴宗騫等人的往來電報內容及其時間順序

筆者仔細查閱和對照《李鴻章全集·電稿》《丁汝昌集》，以及《中日戰爭·叢刊》中的相關文獻，特別是有關電稿，按照收發電報的前後時間，理順了光緒二十年歲末前後兩天中發生的、圍繞威海南岸龍廟嘴炮台之爭的來龍去脈：

1. 光緒二十年臘月二十八日午時(1895年1月23日11-13點)，李鴻章電令丁汝昌到南岸炮台查看，對劉超佩能否“死守”給出了不同指示：“日兵撲南岸，計尚二三日，屆時查看劉鎮(超佩)如能死守，如何設法幫助；若彼不支，密令台上各炮拔去橫門，棄入海旁。若水師致力不能支時，不如出海拼戰，即戰不勝，或能留鐵艦等退往煙台。希與中外將弁相機酌辦為要。”¹¹

2. 二十九日午時(1月24日11-13點)，丁汝昌電覆李鴻章，表示劉超佩決心“死守”炮台。還在李鴻章指示為避免炮台失守大炮被敵所用需要採取預防措施的基礎上，確實提出了一些“較為周到”的佈置安排：“奉勘午電，昌即同張鎮到南岸晤劉鎮(超佩)等，據云除死守外，無別策。炮台事，數日前已挑奮勇安插其中，暗備急時毀炮，現擬將各台備用鋼底、鋼圈取存島上。至海軍如敗，萬無退煙之理，惟有船沒人盡而已……豔午。”¹²

丁汝昌的這封電報顯示了兩個時間¹³：“勘午”是指臘月廿八日午時(1月23日11-13點)，李鴻章向丁汝昌下達視察南岸炮台的命令。“豔午”是指次日午時，丁汝昌給李鴻章覆電的時間。丁汝昌在查看南岸炮台後電覆李鴻章，此封告知劉超佩決定死守炮台的覆電於當天兩個時辰後的申時(1月24日15-17點)發到李鴻章官邸。

3. 二十九日申時(1月24日15-17時)，李鴻章在收到上述丁電的同一時辰致電戴宗騫和劉超佩，轉發了丁汝昌的另一封來電：“丁提督電：‘南岸龍廟嘴炮台，劉鎮照前稟不守，炮門鋼底門圈已起去。其水雷營電綫，昌擬移在‘康濟’船，拋日島後，戴道不允，乞速電飭’云。龍廟嘴炮台，劉何

以不守？敵兵在何處？水雷營電綫，原防敵船由口內登岸，今敵船未能進口，移去免為敵用。亦是穩着。即與丁妥商辦理。鴻。”¹⁴

由此可見，丁汝昌視察南岸炮台後給李鴻章發過兩封電報，一封告知劉超佩決心死守龍廟嘴炮台，另一封則告知劉超佩“照前稟不守”。從“照前”兩字來看，劉不想守該炮台在廿九日之前就決定了，此決定連李鴻章也不知才問戴宗騫：“劉何以不守？”並希望能與丁妥商辦理，這才有了戴宗騫於當日晚些時回覆李鴻章的電報。戴宗騫的這封回電，卻被《談原委》斥責為“使李鴻章完全改變了態度”“歪曲丁汝昌的佈置為‘輕棄’炮台，並攻擊其怯敵。”

4. 同日亥時(21-23 點)，李鴻章致電丁汝昌、劉超佩，轉發戴宗騫力主守台的回電，態度鮮明地斥責丁汝昌並責令劉超佩務必守台：“戴宗騫電：‘頃據南雷營管帶李榮光稟稱，龍廟嘴台，丁(汝昌)、張(文宣)、劉(超佩)議不守。威並未見敵，而怯若此！半年來，淮軍所至披靡，亦何足怪？憲諭特言炮台能回打，龍廟嘴台亦能回打，因甚輕棄？若非事機緊迫，何至如此！現據陳萬清探回，孫萬林、劉樹德等已獲勝仗，殺敵百餘，生擒三名，倭已敗回，李楹三營亦即趕上。我初戰即利，士氣倍增。探回報倭眾不過三五千’云。丁係帶罪圖功之員，乃膽小張惶如是，無已能極！着嚴行申飭！仍令劉鎮尅日回守龍廟嘴，如不戰，輕棄台，即軍法從事！已嚴電戴道飭遵。鴻。”¹⁵

上述幾封來往電報的時間和內容，清晰地展現了“龍廟嘴炮台棄守之爭”的前因後果，為釐清“丁戴不和”的實質提供了重要依據。從戴宗騫電報中文字“頓據李榮光稟稱”來看，說明是最後知道此事的。丁汝昌劉超佩合議棄守龍廟嘴炮台在先，李鴻章詢問戴宗騫在次，戴宗騫得知反對在後，再而引發了李鴻章嚴斥丁和劉。李鴻章轉發戴宗騫的丁汝昌的另一封來電，不知何故並未被《談原委》引用，之後不乏有寫史者沿用《談原委》的論點，戴宗騫成了別有用心無端挑起事端者，導致李鴻章“不問青紅皂白嚴斥丁汝昌。”

(三) “龍廟嘴炮台守棄之爭”的調查結果

就龍廟嘴炮台的守棄之爭，說明在丁汝昌與戴宗騫之間確實存在過分歧和矛盾。山東巡撫李秉衡令劉含芳調查此事，李鴻章於光緒二十一年正月初一日(1895年1月26日)致電丁汝昌、戴宗騫，通報了劉含芳的調查結果：“劉道(含芳)三十電：‘今早撫帥聞威防張、劉撤龍廟嘴炮台之守，令芳確查。此電牛道未覆，想避嫌。’午正，接戴電：‘昨丁、張議定，不商於弟，硬做，已稟相(李鴻章)申斥；責成劉超佩，不戰棄台即行軍法，相照行。禹(指丁汝昌)如此膽識，焉得不彈？通津電時，乞並論及，以堅相意’等語。芳即電丁、張問故，頃張電稱：‘丁言台後山長，又無搶護，四十人守台，萬難，與文宣無干。’芳思不商而撤，乃丁之過。同在患難，豈可各存意見！務祈憲電飭棄嫌同心保全危局，以待援兵，大局之幸。”¹⁶

劉含芳給李鴻章的電報，反映了丁汝昌和戴宗騫的分歧在於龍廟嘴炮台該棄還是該守，這本是將領之間正常的戰術之爭。但丁汝昌採取不與戴宗騫商量，卻與戴宗騫的下屬、協助駐守威海“副佐帶兵”的劉超佩¹⁷擅自決定撤去龍廟嘴炮台，對於這不正常的做法(劉電中所指“不商而撤”)，劉含芳給出了自己的看法：過在丁汝昌(“乃丁之過”)。

四、戴丁不和導致“威海之戰失敗的結局”辨正

眾所周知，清政府在甲午戰爭中戰敗，是由諸多內因和外因所決定的。或許是一種歷史的必然。然而，有研究者引伸出戴丁不和，特別是戴宗騫在其中的表現導致威海戰敗的觀點，不禁令人驚愕。《談原委》在結尾中寫道：“戴丁不和鬧了三四個月，其後果是極為嚴重的。戴宗騫只顧鬧矛盾，把守台重責完全置諸腦後了。他又借丁汝昌提議拆卸龍廟嘴炮台事，大肆攻擊丁汝昌，向李鴻章告狀……丁汝昌儘管以大局為重，盡心籌劃也無濟於事。這樣，威海之戰失敗的結局也就不難預想了。”¹⁸

威海戰敗應由戴宗騫來負主要責任嗎？還是讓歷史文獻來還原事情的本來面目。

(一) 龍廟嘴等炮台的先天性缺陷是清軍的致命軟肋

包括龍廟嘴炮台在內的一系列海岸炮台在設計上確實存在一定的缺陷。

炮台設計者德國軍官漢納根曾表示：“時則李中堂將精煉北洋海軍，囑餘鑄造炮台，開闢船塢，即派餘至旅順口，繼又至威海衛、大連灣等處。諸凡興作之工程，皆餘構運之心計也。唯炮台形勢，只能顧及海中，不能兼顧後路。當時曾具稟聲明，並條陳慎防敵軍由陸後犯事宜。”¹⁹ 漢納根在受命設計炮台時，就向李鴻章稟告各地炮台的缺陷，並逐條建議要慎防敵兵由陸路後面進犯。既然威海炮台和旅順、大連灣的炮台一樣，都存在着“只能顧及海中，不能兼顧後路”的缺陷，所以不能認為只是龍廟嘴一個炮台的問題。

炮台既已建成，面對戰事，朝廷多次下旨：“威海南岸炮台，正當榮成來路，最為吃重，在防兵勇，必須齊心戮力，共效死守，不得稍涉疏虞”，“如有臨敵潰退者，即以軍法從事”。²⁰

(二) 丁戴分歧在於“棄台守營”抑或“守台守營”的戰術之爭

回顧丁汝昌和戴宗騫二人在威海戰役中的表現，均能以國家命運和軍人職責為重，直至慷慨赴死，以身殉國，與臨陣脫逃的劉超佩等形成鮮明的對比。兩人從各自的軍事素養、實戰經驗和不同視角出發，提出炮台或棄或守的不同建議，應當說是正常的，也是各有利弊，難分是非。對龍廟嘴等炮台是“守”還是“棄”的分歧，原本不是“戰”與“降”的戰略之爭，而是“守台守營”還是“棄台守營”的戰術之爭，且都以“守”為核心，原無本質分歧。有研究者對此給予恰當的評價：“戴宗騫之堅守在於守土之責；丁汝昌之棄守在於戰備權宜，當不應以後來炮台陷落之結果而反推守、棄之是非。”²¹ 對龍廟嘴炮台是棄還是守，朝廷曾特別降旨嚴申：“茲聞該處有創為棄台守營之說者，是直開門揖盜，更以利器齎寇，俾彼得轉而攻我”；“如棄台不守，即將該統領就地正法，決不寬貸。懍之！慎之！”²² 在這種情勢下，戴宗騫堅持守台方針，可謂合乎情理。

光緒二十年十二月底，日軍從龍須島上岸。為防倭寇任意侵入，朝廷下旨要求威海各將領“相機合力”，“迅速籌辦，毋得束手坐待，致為所困。”²³ 戴宗騫在獲准遠處迎剿倭寇前，曾請求丁汝昌相機兼顧北岸炮台，丁汝昌對李鴻章說：“昌自顧不暇，何來兼顧北岸？”，李鴻章說：“與炮台夾擊，即是兼顧北岸，何謂自顧不暇？”²⁴ 在兵力不足的情況下，丁汝昌堅持棄台方針，雖在情理之中；但萬不能以丁未必正確的意見與做法作為與其意見不同的戴宗騫的罪證。

(三) 歷史應有公論

隨着戰事的迅猛發展，炮台棄守之爭已經失去意義，威海衛南岸和北岸的清軍陣地相繼失守，最後導致北洋艦隊在劉公島覆滅，整場戰爭以中方徹底失敗而告終。龍廟嘴炮台棄守之爭的當事人也相繼走完了自己的人生旅程。光緒二十一年正月初八日(1895年2月2日)，戴宗騫於北岸炮台力竭失守後在劉公島從容殉國。十天後的正月十八日(2月12日)，丁汝昌也在彈盡援絕時拒降日方而自殺殉節。

然而，對於兩位當事人的評價卻一直糾結多年。丁汝昌首先受到詆毀和屈辱。因“丁汝昌死後，手下軍官牛昶昞盜用他的名義，與日方簽訂了《威海降約》”，“光緒帝下旨‘籍沒家產’，不許下葬。丁汝昌的子孫輩被迫流落異鄉。直至宣統二年(1910年)，經薩鎮冰等人力爭，清廷為丁汝昌平反昭雪。”²⁵ 戴宗騫當時比丁汝昌幸運。在他逝世半月後，李鴻章即上《奏請優恤力竭自盡之戴宗騫片》為其請恤。李秉衡也上折褒獎戴宗騫，稱其“素敦氣節”，“有以死勤事之志”，“忠義之忱，皎然共見”。²⁶ 可是，以姚錫光的《紀略》為始作俑者，對戴宗騫的負面評價也曾一時氾濫，延續至今。

儘管戴丁之間的“不和”被一些後人渲染得激烈而險惡，但是兩人之間基於愛國主義的友情卻難能可貴。光緒二十年十一月廿五日，當丁汝昌(因黃海海戰)遭到革職查辦時，次日，戴宗騫就毅然帶領張文宣、劉超佩上奏：“騫等惟有籲懇憲恩，設法挽回天意，暫留丁提督在威協籌要防，大局幸甚……”²⁷ 光緒二十一年正月初七日，當北岸炮台最終失守時，是丁汝昌將戴宗騫接到劉公島。儘管戴宗騫最終仍自盡殉國，但也足見丁汝昌對他情誼深重。事實上，惺惺相惜才是丁、戴關係的主流，豈能容忍他人或後人信口雌黃。

五、結語

本文引用的歷史文獻印證了以下事實：起源於劉超佩扣減士兵俸銀而引發的索餉鬥爭，因丁汝昌挪款代為墊付而平息。但這一風波與戴宗騫並無關聯。

丁汝昌和戴宗騫之間確實發生過是否該墊付餉銀的分歧，或許正是被他人視為兩者“鬧不和”的源頭。但兩人的主要分歧在於“龍廟嘴炮台的棄守之爭”，這一爭論的實質是以“堅守”為核心的戰術之爭，不應被放大為“造成嚴重後果”的戰敗主因。

戴宗騫和丁汝昌儘管持有不同觀點且產生過分歧與矛盾，但兩人之間的關係，亦以同仇敵愾為主流，與公與私，皆可謳歌。兩人都忠於職守而恪盡己力，都用自己的生命實踐了精忠報國的誓言。從這個意義上說，兩人都是甲午戰爭時期為國捐軀的民族英雄。

面對着大義凜然慷慨赴死的民族英雄們，一切貪生怕死而臨陣脫逃者、一切見利忘義而投降變節者，一切袖手旁觀卻信口雌黃者、乃至一切道聽途說使人云亦云者，都將自慚形穢而無地自容。當事件的來龍去脈和前因後果終於澄清的時候，人們對於相關歷史人物的評價也當“蓋棺論定”了。

註釋：

- ¹ 戚其章：《試談甲午戰爭威海守將不和的原委》，載於《中日甲午戰爭史論叢》，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83年。
- ² 同上註，221-223頁。
- ³ 同上註。
- ⁴ “淮軍”，載於維基百科網站。引用王安定：《湘軍記》，謀蘇篇，卷10。
- ⁵ 王爾敏：《淮軍志》，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
- ⁶ 蔡高峰：《洋務時期的裁軍》，載於《華東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0年第2期，第47頁。
- ⁷ 日本國立公文書館文獻資料：《甲種·戰史編纂準備書類·第五十六·威海衛陷落前的景況》。
- ⁸ 同註1。
- ⁹ 同上註。
- ¹⁰ 同上註，第226-229頁。
- ¹¹ 李鴻章：《寄劉公島丁汝昌》，光緒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午刻，載於《李鴻章全集》電稿第3冊，第369頁。
- ¹² 丁汝昌：《丁汝昌來電》，光緒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午刻寫，申刻到，載於《李鴻章全集》電稿第3冊，第374頁。
- ¹³ 《韻目代日》是中國歷史上的一種電報紀日方法，清政府開通電報之初，因為發送電報非常昂貴，按字論價，“字字是金”，所以節約用字就非常重要。為此發明了一種新的紀日辦法，用地支代替月份，用韻目代替日期。這種方法在電報領域一直延用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初期，前後使用了70餘年。載於維基百科網站。
- ¹⁴ 李鴻章：《寄威海戴道、劉鎮》，光緒二十年十二月廿九日申刻，載於《李鴻章全集》電稿第3冊，第374頁；戚俊傑、王季華編校、戚其章審定：《丁汝昌集》，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1997年，第321頁。
- ¹⁵ 李鴻章：《寄丁提督、劉鎮》，載於《李鴻章全集》電稿第3冊，第376頁；中國史學會主編：《中日戰爭》第4冊，上海：世紀出版社，2000年，第317頁；戚俊傑、王季華編校、戚其章審定：《丁汝昌集》，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1997年，第322頁。
- ¹⁶ 李鴻章：《寄丁提督·戴道等》，載於中國史學會主編：《中日戰爭》第4冊，上海：世紀出版社，2000年，第319-320頁；戚俊傑、王季華編校、戚其章審定：《丁汝昌集》，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1997年，第322頁。
- ¹⁷ 周馥：《戴孝侯詩集序》，“予時複官畿輔，以事入京……文忠(李鴻章)曰：‘威海衛應經營臺壘，非孝侯(戴宗騫)莫屬。惟地廣兵寡，應用副佐帶兵助之，劉超佩能否勝任？爾密往商之。’劉超佩者，盛軍內部，向師事太僕(戴宗騫)……”，部分載於中國史學會主編：《中日戰爭》第5冊，上海：世紀出版社，2000年，第208-209頁，全文載於《周懋慎公全集》文集一，第29-31頁。
- ¹⁸ 同註1，229-239頁。
- ¹⁹ 《漢納根語錄》，載於《中日戰爭叢刊》第7冊，第537頁。
- ²⁰ 軍機處：《電寄李鴻章李秉衡諭旨》，光緒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戌刻，載於《李鴻章全集》電稿第3冊，第381頁；中國史學會主編：《中日戰爭》第3冊，上海：世紀出版社，2000年，第347頁。

- ²¹ 高洪超，民間研究者，媒體從業者，著有《舊照留證 新照甲午——威海陸路戰場百年 1894-2014》，濟南：山東畫報出版社，2015年。
- ²² 軍機處：《寄李鴻章李秉衡諭旨》，光緒二十一年正月初三日電寄檔，載於中國史學會主編：《中日戰爭》第3冊，上海：世紀出版社，2000年，第352-353頁。
- ²³ 軍機處：《寄李鴻章李秉衡諭旨》，光緒十二月二十六日亥刻，“倭寇蓄意謀攻威海，大隊已在榮成開炮，並有倭兵上岸，電綫不通，情形極為危急”，“着李鴻章、李秉衡各飭防軍飛速馳擊，勿任深入蔓延”，“現當臨敵之際，應如何相機合力之處，即飭該將領等迅速籌辦，毋得束手坐待，致為所困。”載於《李鴻章全集》電稿第3冊，第363頁；中國史學會主編：《中日戰爭》第3冊，上海：世紀出版社，2000年，第337頁。
- ²⁴ 丁汝昌：《致李鴻章》，光緒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戌刻：“頃接戴電雲，今往南路，與孫萬林約會，扼虎口、鳳林集一帶，杜北竄。撫七營未到，張文宣能來接應最好。北路托丁相機兼顧等語。昌自顧不暇，何來兼顧北岸。沁午”。李鴻章：《覆丁汝昌》，同日戌刻：“戴宗騫分隊扼虎口，恐扼不住，若敗回，須囑戴、劉設法嚴守。口外有無敵船？若敵船少，應出擊，多則開往口門，與炮台夾擊，即是兼顧北岸，何謂自顧不暇耶？”，丁、李電文，載於《李鴻章全集》電稿第3冊，第366頁；戚俊傑、王季華編校、戚其章審定：《丁汝昌集》，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1997年，第322頁。
- ²⁵ 《清史稿·列傳二百四十九》：“諸將皆被恤，汝昌以獲遣，典弗及。宣統二年，海軍部立，舊將請賜恤。”轉引自“百科丁汝昌”，載於360百科網站。
- ²⁶ 李秉衡：《奏尊旨詳查丁汝昌等死事情形折》，載於中國史學會主編：《中日戰爭》第3冊，上海：世紀出版社，2000年，第580頁；《李秉衡集》218頁。
- ²⁷ 李鴻章：《寄譯署辦軍務處》，光緒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辰刻，載於《李鴻章全集》電稿第3冊，第294頁；中國史學會主編：《中日戰爭》第3冊，上海：世紀出版社，2000年，267頁。